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61650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

商 标

دارازا بوي
DARAZA BOY

申 请 人 阿力木江·阿布力孜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35号3号楼1单元1705室

代理机构 新疆酷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；糖果；果冻（糖果）；糖果（甜食）；无糖糖果；软糖（糖果）；茶饮料；茶叶；食品用芳香剂；蜂蜜